

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合办香港普通法司法实务研修班（附图）

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合办的香港普通法司法实务研修班今日（一月六日）正式展开。为期两周的研修班是培训学院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启动后首个举办的课程。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于研修班开班仪式致辞，并主讲首场讲座。他表示非常感谢最高人民法院对培训学院的支持和信任。他指，香港是「一国两制」下全国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拥有健全的双语普通法制度，期望课程可促进香港普通法制度与内地法律制度的交流，并加深参加者对香港普通法制度的了解，以在未来实践所学。

研修班主要以英语授课，透过讲座、座谈及参观等形式，向参加课程的内地法官全面介绍香港普通法制度的运作与实践。讲者包括本港的法官和司法人员、资深法律界人士和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专家委员会成员。

首期研修班的 25 位法官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法院。研修活动有助推动香港与内地法律制度之间的合作，以及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培训学院将继续发挥「一国两制」和香港普通法的独特优势，为国家培养涉外法律人才贡献力量，致力于巩固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地位，并将香港打造为国际高端法律人才集聚高地，在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

完

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